



薪酬委員會認同市場上對優秀的行政人才需求競爭激烈，並相信所提供之薪酬組合必須在市場上具競爭力及符合適當的水平以吸引並挽留本公司的行政人員。

角色及組成

本人謹代表薪酬委員會欣然發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薪酬委員會報告。董事局賦予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檢討及批准或確認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建議，以及本集團為高級僱員而設的花紅計劃，並知悉各營業單位薪酬增幅預算案。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召開了三次會議，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集團總監亦應邀出席會議。除定期會議外，薪酬委員會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了一項事宜。

薪酬理念

香港上海大酒店於2011年訂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理念維持不變。薪酬理念乃為確保本集團及其行政人員之酬金及福利計劃按多項指定原則框架而設，包括：

- 薪酬與業績、市場慣例及非財務目標掛勾；
- 確保薪酬及福利計劃符合法規、適合當地情況及貫徹全球應用；
- 因應市場變動及業務表現，提供一個全面的薪酬組合，讓表現良好的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回報；及
- 促進內部公平性，以確保僱員在同一市場內履行類似職責時得到對等的回報。

主席：包立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包立賢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5月12日獲委任)

貝思賢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5月12日辭任)

王葛鳴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認同市場上對優秀的行政人才需求競爭激烈，並相信所提供之薪酬組合必須在市場上具競爭力及符合適當的水平以吸引並挽留本公司的行政人員。

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僱用合約，並可通知終止。檢討及審批這些僱用合約為本委員會之責任之一。任何人士概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四個元素組成。

基本報酬

基本報酬為酬金的基本元素，釐定薪酬的一般政策按保留及激勵僱員的需要程度，考慮職能的範疇及複雜性，經介定的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個人表現及職位為準則。基本報酬包括酬金、住房及其他津貼。

花紅及獎金

委員會相信恰當的花紅及按表現提供的獎金對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甚為重要。執行董事花紅包括有合約約束性的花紅及可酌情發放的花紅。高級管理人員均參與

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人員花紅計劃，此為一個短期獎勵計劃，根據以下的財務及非財務因素計算：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質素量度準則；
- 個人表現；及
- 股價。

委員會保留發放非合約約束性年度花紅的酌情權。

退休福利

執行董事及大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均參與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之退休計劃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1994年退休計劃。本公司按計劃所定的供款水平及既得條件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所有香港僱員供款。僱員毋需供款。其中一位高級管理人員由於按當地的要求參與當地的計劃，故未有參加本公司的計劃。

其他福利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獲得的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人壽、殘障及意外保險。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中訂定，而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委員會服務的任何額外袍金則由董事局訂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袍金及董事在委員會服務的袍金，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檢討按年進行，概無董事可審批其本人的酬金。

在檢討袍金時，委員會考慮因素包括：預計他們在履行其職能所需之時間及參考其他類似市值及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

為配合上述年度袍金的檢討方式，董事局於2014年3月批准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每年分別定為250,000港元及300,000

港元。以上袍金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局亦批准委員會的建議，將應付予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袍金每年分別修訂為85,000港元及60,000港元，並將應付予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袍金修訂為每年20,000港元。

經修訂袍金於2014年5月12日生效，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按比例獲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袍金。

2014年主要工作內容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進行的工作如下：

- 檢討2014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以及彼等在董事委員會服務所得的額外袍金，並向董事局及股東提呈建議批准修訂。
- 檢討及批准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人員花紅計劃項目下建議的總公司及營運單位高級員工2013年度花紅；
- 批准執行董事2013年的花紅建議；
-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條文；
- 批准給予兩名高級管理人員酌情發放的花紅；
- 檢討及批准修訂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人員花紅計劃發放花紅的條件，並在美國其中一項物業應用有關計劃；
- 批准2015年全集團加薪方案，當中考慮到市場薪酬趨勢、通脹的預測、勞工市場的前景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等因素；
- 檢討及批准上調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的薪酬；及
- 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營運總裁及財務總裁的薪酬組合。

2014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以下資料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非執行董事 — 薪酬

2014年各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如適用)服務所獲得的袍金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所獲得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以(C)表示。執行董事在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服務均不獲袍金。

(千港元)	董事局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總計 [△] 2014	總計 [△] 2013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232	100	—	—	16	348	310
包立賢先生 ⁽¹⁾	159	64	77	38	—	338	—
貝思賢先生 ⁽²⁾	73	37	44	18	—	172	470
麥高利先生	232	—	—	—	—	232	200
毛嘉達先生	232	—	—	—	—	232	200
利約翰先生	232	100	—	—	—	332	300
高富華先生	232	—	—	—	—	232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282	—	—	—	16	298	260
麥禮賢先生 ⁽³⁾	—	—	—	—	—	—	300
包立德先生	282	—	175 ^(c)	76 ^(c)	—	533	485
卜佩仁先生	282	—	—	—	—	282	250
馮國綸博士	282	—	120	—	16	418	380
王葛鳴博士	282	—	—	56	—	338	228
	2,802	301	416	188	48	3,755	3,583

附註：

(1) 包立賢先生於2014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2) 貝思賢先生於2014年5月1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 麥禮賢先生於2014年1月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 薪酬

本公司於2014年向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基本薪酬	花紅及獎金	退休福利	其他福利	總計 [△] 2014	總計 [△] 2013
執行董事						
郭敬文	5,836	7,634	960	223	14,653	13,318
包華	4,430	3,579	718	184	8,911	8,122
郭艾朗 ⁺	2,719	1,950	453	119	5,241	—
郭禮賢 [*]	—	—	—	—	—	6,591
	12,985	13,163	2,131	526	28,805	28,031

⁺ 郭艾朗先生於2014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郭禮賢先生於2013年9月1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為配合行業慣例，本集團實施一項計劃，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使用本集團的設施以推廣業務。為此，董事獲發折扣卡。所披露的薪酬並不包括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折扣額。

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而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以外的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薪酬範圍如下：

	2014 人數	2013 人數
3,0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3	3
5,000,00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1	1
6,000,001 港元 – 7,000,000 港元	1	–

* 集團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決策團隊，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2013年：五名)代表本公司多個主要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2013年：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兩名(2013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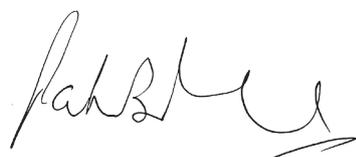
	2014 人數	2013 人數
4,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1	1
5,500,00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	–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1	–

以上兩名(2013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千港元)	2014	2013
基本薪酬	7,376	6,867
花紅及獎金	3,427	2,080
退休福利	738	687
其他福利	274	259
	11,815	9,893

薪酬委員會繼續致力謹慎監察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維持相關事宜披露之透明度。

謹代表薪酬委員會



包立德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5年3月20日